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4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3年3月11日至15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澳大利亚、克罗地亚、萨尔瓦多、芬兰、匈牙利、以色列、日本、墨西哥、新西兰、秘鲁、俄罗斯联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订正决议草案

在识别和报告新的精神活性物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促进有关不受国际毒品管制公约管制物质的滥用和贩运新动向的信息交流的2005年3月11日第48/1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促进有关合成大麻素受体激动剂可能被滥用和贩运的信息共享的2010年3月12日第53/11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使用“poppers”催情药是在某些地区出现的一种药物滥用新动向的第53/13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促进针对新的精神活性物质构成的挑战开展国际合作的2012年3月16日第55/1号决议，

重申其关切相当数量的有潜在危险性的新的精神活性物质继续被作为国际管制药物的合法替代品加以销售，规避现行管制，

关切新出现的新的精神活性物质具有的效力可能类似于受国际管制药物，可能对公众健康和安全构成风险，并注意到需要收集和分享更多关于此类物质的效力的数据，

还关切在世界某些地方，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为此类物质创造和利用日益有利可图的市场并利用现行管制和法律制度中的空白，



承认某些新的危险精神活性物质可能对公众健康和安全造成的消极影响和风险，包括对年轻人造成的危害，是一个全球关切的问题，所有会员国都对此负有分担的责任，

认识到新的精神活性物质出现之快以及互联网和媒体可能在这些物质的交易和促销方面发挥的作用，

还认识到，建立全球预警系统、酌情利用现有区域机制，以及及时提供关于新出现的新的精神活性物质的报告，可有益于会员国了解和应对这些物质复杂的、不断变化的市场，

注意到侦查和识别新出现的物质是评估新的精神活性物质潜在健康风险的第一步，因此需要收集、保存和传播有关这些物质的科学、流行病学、法医学和毒理学资料，

承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全球“合成毒品检测：分析、报告和趋势”方案在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5/1 号决议借助一份发送给所有会员国以及通过它们转发给所属领土的调查表收集新的精神活性物质的信息方面进行的宝贵工作，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3 年 3 月发表的题为“新的精神活性物质带来的挑战”的报告，其中全面概述新的精神活性物质构成的挑战的性质和规模，

1. 鼓励会员国采取全面、协调和综合的做法侦查、分析和识别新的精神活性物质，酌情将卫生和消费者保护机构、负责毒品政策的政府部门、执法、边检和海关机构、司法部门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纳入在内；

2. 还鼓励会员国继续收集在新的精神活性物质对公众健康和安全造成的消极影响和风险的形式方面的信息，利用化学和毒理学数据、来自医院及治疗和毒理学中心的数据以及个人报告的数据；

3. 又鼓励会员国采取积极主动做法对新的精神活性物质进行侦查、法医学识别和毒理学检测，包括通过区域间和区域内协作，对入境点及通过邮政系统或销售点（包括互联网上销售点）的此类物质进行这种识别和检测，并监测新的精神活性物质可能对公众健康和安全造成的消极影响和风险、流行程度、可获得性、组成、生产和制造、分销以及缉获方面新出现的趋势；

4. 促请会员国彼此分享有关识别新的精神活性物质及其对公众健康和安全造成的消极影响和风险的信息，并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全球“合成毒品检测：分析、报告和趋势”方案与该办公室分享这种信息，以便能够及时分析信息，并酌情利用现有的国家和区域预警系统和网络向所有会员国传播信息；

5. 还促请会员国通过根据实际情况加以调整的预防战略（包括提高认识），将新的精神活性物质可能对公众健康造成的消极影响和风险的信息纳入在内，以改变公众认为不受毒品管制规定管辖的新的精神活性物质是安全的这一观念；

6.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其他相关组织分享和交流在采取有效对策应对新的精神活性物质构成的独特挑战方面的看法、努力、良好做法和经验，其中可能包括新的法律、条例和限制规定等本国其他应对措施；

7. 促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发国际协作活动自愿电子门户网站，这是一个国家法医学和（或）毒品检测实验室方案，用以促进及时全面地分享有关新的精神活性物质的信息，包括分析方法、参考文件和质量谱以及趋势分析数据，以期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提供关于新的精神活性物质的全球参照点和预警咨询；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考虑把提供新的精神活性物质识别和报告方面的技术援助列入其方案，并请会员国审议该双边技术援助规定；

9.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